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72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519.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1,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6,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股东大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后，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11、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竞得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的编号为 2021WT060 地块，总用地面积 16,173.72 平方米，约折合 24.26 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330 万元，拟利用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该宗地上投资建设“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并授权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层与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与相关单位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以北杭州桃李春风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文互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等待期 / 限售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 / 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符合行权 / 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不符合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及行权股票来源：239,250 份，行权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284,250 股。

● 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 / 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已符合行权 / 解锁条件，吴尚等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39,250 份股票期权可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内申请行权，吴尚等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84,250 股限制性股票可在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6961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3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8 元 / 股调整为 5.27 元 / 股。

6、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8.1459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7、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20.3502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 / 解锁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当期的期权份额/回购注销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张彬等 9 人因其就职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郑川等 13 人离职；其他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符合解行权/锁条件。

三、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2、行权数量：239,250。

3、行权人数：15 人。

4、行权价格：5.27 元 / 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9,250	8.74%	0.02%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人数：13 人。

2、解除限售数量：284,250 股。

3、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4,250	12.90%	0.02%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行权 / 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 / 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和解锁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部分行权 / 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 / 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符合行权 / 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六、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文互联监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420,250 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1,75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6961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3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8 元 / 股调